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智慧教室设
备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7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7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智慧教室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41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118-1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智慧 教室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4410000.00	44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主要包含智慧教育终端 70 台、教师高清摄像机 70 台、学生高清摄像机 70 台、智慧物联数字黑板 54 台、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12 台、电子白板 12 台、升降推拉黑板 12 套、辅助显示电视 64 台、AI 课堂数据分析系统 1 套、互动教学管理系统 1 套、互动调度平台 1 套、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70 台、数字红外接收器 70 个、吊装式麦克风 70 支、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70 支、有线麦克风 70 个、线阵列音柱 70 对、系统集成 1 项等。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交货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明伦街 85 号河南大学明伦校区；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北段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良

联系方式：0371-23366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智慧教室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邮箱：zbb02@hen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

条款号	内 容
	<p>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5</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条款号	内 容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7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3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p>

条款号	内 容
	<p>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合同金额的 <u>5</u> %；</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条款号	内 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货物（系统）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p>
51.2	<p>（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 <u>智慧物联数字黑板</u></p>
51.3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

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

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

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属于行业
1	智慧教育终端	70 台	否	否	工业
2	教师高清摄像机	70 台	否	否	工业
3	学生高清摄像机	70 台	否	否	工业
4	智慧物联数字黑板	54 台	是	否	工业
5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12 台	否	否	工业
6	电子白板	12 台	否	否	工业
7	升降推拉黑板	12 套	否	否	工业
8	辅助显示电视	64 台	否	是	工业
9	AI 课堂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否	否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10	互动教学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11	互动调度平台	1 套	否	否	工业
12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70 台	否	否	工业

13	数字红外接收器	70 个	否	否	工业
14	吊装式麦克风	70 支	否	否	工业
15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70 支	否	否	工业
16	有线麦克风	70 个	否	否	工业
17	线阵列音柱	70 对	否	否	工业
18	系统集成	1 项	否	否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能效等级为二级或以上，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品牌型号的强制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

(1) 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需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技术参数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3) 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 所有提供投标产品须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5)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配置功能参数
1	智慧教育终端	70	台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1U 机架式设计,支持Linux 等操作系统,支持7*24 小时工作; 2. 要求支持不少于 3 路 RJ45 接口,其中至少两路要求支持 POE, 要求支持接入 POE 摄像机; 3. 要求支持≥1 路 MIC IN、≥2 路 LINE IN、≥1 路 LINE OUT; 4. 要求支持 NEON/FPU, 内置不小于 1.2Tops 运算性能; 5. 支持≥2 路 USB 接口, 其中一路要求支持 UVC 输出; 6. 存储容量: ≥1TB;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软件适配要求: 要求支持 Windows、安卓、以及国产化如统信 UOS、麒麟等操作系统, 能够对主机信号进行控制管理, 要求支持暂停、停止控制、画面布局设置、文件删除、下载、改名、回放、呼叫管理等; 8. 要求能够满足学校多种教学场景下的信号接入和摄像机设备利旧等需求; 要求支持 Onvif、RTSP 等协议灵活选择; 提供清晰的配置界面截图。 9. 要求支持 NTP 服务器设置, 方便同步系统时间; 10. 要求支持中控对接; 要求支持物联网 MQTT 标准协议; 11. 要求支持 RTSP、RTMP、HTTP 等流媒体协议应用, 要求支持高标清直播发布, 要求支持对 PPT 内容单独设定推流直播地址; 要求支持与学校巡课督导平台对接实现多流直播巡课功能, 要求支持同时不少于 4 路画面同时观看, 并可以在平台巡课界面随时切换画面布局、单画面全屏等观看模式; <p>能力要求：</p> <p>★12. 学校现有录播资源管理平台支持 RTSP 和 RTMP 等流媒体协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学校现有的录播资源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对接承诺函。</p>

2	教师 高清 摄像机	70	台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一体化设计。要求内置领先的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对老师的跟踪拍摄； 2. 特写镜头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800万；全景镜头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90万； 3. 要求支持≥ 1路线性输入，≥ 1路线性输出，具有≥ 1路 USB3.0，要求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4. 网络接口≥ 1路，要求支持 POE 供电；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数字变焦$\geq 2X$； 6. 要求支持白平衡设置； 7. 要求支持编码参数快速设置，对码率、关键帧等自由调节； 8. 要求调试工具具备电子云台设置功能； 9. 要求内置跟踪，要求支持老师全景、特写图像的同步输出，要求支持板书定位分析功能，要求支持划定板书区域进行检测实现板书机位的自动侦测导播切换；要求支持一路 RTSP 图像输出，扩展巡课，集中监看等应用需求；
3	学生 高清 摄像机	70	台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一体化设计。要求内置领先的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对学生的跟踪拍摄； 2. 特写镜头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800万；全景镜头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90万； 3. 要求支持≥ 1路线性输入，≥ 1路线性输出，要求支持≥ 1路 USB 音频输入输出； 4. USB 3.0≥ 1路； 5. 网络接口≥ 1路，要求支持 POE 供电；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数字变焦$\geq 2X$； 7. 要求支持白平衡设置； 8. 要求支持智能局域网搜索摄像机 IP 功能； 9. 要求支持编码参数快速设置，对码率、关键帧等自由调节； 10. 要求支持智能识别学生起立、学生坐下、学生举手、学生低头、学生人数统计、学生人脸识别考勤等功能；

4	智慧 物联 数字 黑板	54	台 <p>一、显示硬件要求：</p> <p>▲1. 智能交互终端显示尺寸≥ 98英寸，分辨率：$\geq 3840*2160$，在双系统下均支持至少50点触控，刷新率$\geq 60\text{Hz}$。</p> <p>2. 智能交互终端表面玻璃采用AG防眩光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geq莫氏7级，石墨硬度$\geq 9\text{H}$。</p> <p>3. 智能交互终端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p> <p>4. 智能交互终端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p> <p>★5. 智能交互终端需具备至少以下常用接口，并丝印中文标识，≥ 1路前置标准HDMI接口，≥ 2路前置USB3.0接口，≥ 1路前置Type-C接口，为满足外接拓展设备，≥ 2路后置标准HDMI in，≥ 1路后置标准HDMI out。（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6. 智能交互终端具备常用前置按键，并丝印中文标识，方便快捷使用。</p> <p>★7. 智能交互终端采用国产化驱动芯片，内存$\geq 4\text{G}$，存储$\geq 32\text{G}$。（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8. 内置OPS电脑配置：CPU：≥ 10核16线程，主频$\geq 2.4\text{G}$，$\geq 16\text{G}$内存，$\geq 512\text{GSSD}$硬盘，≥ 6个USB接口。</p> <p>9.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数量≥ 1，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geq 1800\text{W}$，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 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p> <p>10. 具备无线Wi-Fi6及以上无线网络标准，支持2.4G、5G双频和Bluetooth蓝牙≥ 5.4。</p> <p>11. 智慧黑板支持远程在线系统升级，升级过程中，如遇电源中断，待恢复后，可实现断点续传，有效规避升级失败。</p> <p>软件功能：</p> <p>12. 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多浏览器访问及客户端访问。</p> <p>13. 基于Web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机构名称（学校名称）、用户工号登录、扫码登录、忘记密码、账号管理等功能。</p> <p>14. 具备白板教学功能，支持多文件、教学白板混合教学，可上传教案、课件、图片、音频、视频、3D模型等多种格式文件与教学白板协同授课，教学文件与白板书写可同屏显示，老师可按需调取、对比讲解，无需反复打开 / 关闭文件，大幅提升课堂教学效率。</p> <p>15. 教学白板书写：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进行板书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笔迹支持手背、手掌、拳头等智能手势擦除，书写内容支持圈选后任意移动区域，书写内容各端实时同步更新。</p>
---	----------------------	----	---

			<p>16. 可在同一个教学白板界面上传并展示所有的教案、Word、PDF、PPT 等教学资料，多窗口展示的教学文件支持独立翻页、缩放等操作，不影响其他窗口内容显示，便于页面快速切换，提升课堂讲解连贯性；内置批注、橡皮擦等常用教学工具，可在文件窗口与教学白板区域无缝调用，教学文件窗口与白板批注内容同屏呈现，强化知识点讲解效果。</p> <p>17. 教学白板画布背景支持多种样式可选，也支持设置背景颜色</p> <p>二、光板硬件要求：</p> <p>▲18. 产品整体结构上采取左、右柔性液晶光能黑板+中间98寸液晶一体机的组合方式，总尺寸$\geq 44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光能黑板单块尺寸$\geq 11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p> <p>19. 无粉尘、无耗材：光能黑板依靠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均可书写，书写压力 50-300g，笔迹粗细大于 4mm，书写延时$\leq 7\text{ms}$，无需任何耗材，杜绝粉尘污染，单点书写≥ 10万次后无划痕。</p> <p>★20. 板面：柔性液晶分子膜黑板，依靠书写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在自然光照射下反射固定波段的光源以显示字迹，无粉尘、无电离辐射。（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1. 擦除：一键擦除时间不大于 1.5 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为方便使用，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网格$\leq 9.7\text{mm} \times 9.7\text{mm}$，局部擦除时间不大于 0.4 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且非擦除区域不受影响。</p> <p>22. 板面：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便于老师教学使用。</p> <p>23. 可视距离：书写笔迹可视距离≥ 40米，可视角度$\geq 150^\circ$，对比度$\geq 680:1$。</p> <p>24. 保护视力：纯自然光反射呈字，无电离辐射，长时间观看刺激眼睛，保护视力。</p> <p>25. 同步传输保存：板书内容可以同步传输到光能板所配套显示设备中进行保存，方便后期的课件使用。</p> <p>26. 防尘：光能黑板外壳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X。</p> <p>光板软件要求</p> <p>27. 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p> <p>28. 为便于老师记忆和操作，板书界面与电脑桌面/PPT 课件之间，可以来回切换，方便快捷。</p> <p>29. 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切换单页和多页显示：单板书写时，可单页面显示（此时只有一块黑板界面）；多板同时书写时，可多页面同时显示。</p>
--	--	--	--

			<p>30. 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p> <p>31. 保存后的板书可以上下翻页,也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预览所有已经存储的板书内容。当点击光能黑板上的上下翻页时,仅对当前光能黑板的同传内容进行上下翻页,而不影响另一块光能黑板的同传界面。</p> <p>32. 对板书的电子文档进行分享,可以存储在本地 PC 端,同时生成二维码,便于师生扫码获取。对课堂的板书和讲解进行录制,生成视频文档,利于学生课后复习回放。</p>
5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12 台	<p>1. 采用 DLP 投影技术;</p> <p>▲2. 亮度$\geq 5300\text{LM}$(流明), 激光光源使用寿命≥ 25000 小时;</p> <p>3. 标准分辨率$\geq 4\text{K}$ (3840*2160);</p> <p>4. 对比度$\geq 3000000:1$;</p> <p>★5. 超短焦反射式镜头(提供实物整机外观照片), 投射比≤ 0.25, 电动聚焦, 支持 120 英寸以内画面 4K 文字解析, 支持 MEMC (运动补偿功能)、支持 HDR 解码;</p> <p>6. 支持拍照自动校正、几何校正功能;</p> <p>7. 投影机内置系统, 系统运行内存$\geq 3\text{G}$, 机身存储空间$\geq 32\text{G}$, 支持 USB 直读文件, 支持内置视频应用及多种无线投屏功能系统;</p> <p>8. 支持智能光感, 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亮度, 支持 WIFI、蓝牙无线连接;</p> <p>9. 内置$\geq 2*15\text{W}$ 音箱, 支持杜比、DTS 双解码;</p> <p>10. 接口≥ 2 路 HDMI 2.0 (1 路支持 ARC 回传)、≥ 2 路 USB、≥ 1 路 RS232 控制端口、≥ 1 路 RJ45 网口, ≥ 1 路 VGA 输入, ≥ 1 路 3.5mm 音频输出;</p> <p>★11. 采用光机全封闭结构, 增压防尘, 整机无滤网, 支持自动除尘自清洁功能, 且整机防尘设计等级$\geq \text{IP5X}$, 光源防尘等级$\geq \text{IP6X}$;</p> <p>12. 采用超静音散热设计;</p> <p>13. 整体原厂生产, 非 OEM/ODM 生产;</p>

6	电子白板	12	台 <p>一、硬件要求：</p> <p>▲1. 白板尺寸：≥120 英寸</p> <p>2. 电子白板分辨率：16:9</p> <p>3. 采用红外感应技术，实现板书书写和手势交互。</p> <p>4. 采用多点精准定位，定位精度≤0.5mm，每次开机无需重新定位。</p> <p>5. 面板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喷涂专业高分子纳米材料。防眩目、防反光、任何角度无亮斑；可用水性笔书写，反复擦除无残留；可以磁性吸附，便于教学；表面硬度高、耐刮伤、不脱漆，即使表面刮伤、穿孔也不影响正常使用。</p> <p>6. 快捷键：提供两侧快捷按钮，并可直接通过物理快捷键实现对 PPT 的批注、擦除与翻页；物理快捷键与电子白板软件功能相符；</p> <p>7. 板芯材料采用高密度、高强度、轻质、环保聚酯材料。</p> <p>8. 背板材料：采用镀锌钢板。</p> <p>9. 提供硬件检测功能，快速判定故障位置。</p> <p>二、计算机接口：</p> <p>10. 白板采用 USB 与计算机连接，USB 直接供电，无需外接电源，使用电子白板无需驱动，即插即用；</p> <p>三、软件功能：</p> <p>11. 手势识别：可实现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手势；无需点击任何按钮或快捷键，在软件界面下，即可实现书写、漫游及擦除等手势；</p> <p>12. 屏幕可直接通过软件实现一键锁定，设置开启、关闭触摸功能，防止误操作。</p> <p>13. PPT 应用：与 PPT 软件无缝结合，在 PPT 播放过程中，直接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对 PPT 的翻页、标注及擦除（提供演示照片）</p> <p>14. 笔功能：提供多种笔型、线型，以及属性设置。支持双笔书写。</p> <p>15. 笔擦功能：提供多种笔擦功能，实现对不同对象的擦除。</p> <p>16. 页面功能：可提供白板页、黑板页、绿板页等，并可根据教学需求，任意改变页面背景；</p> <p>17. 页面操作：支持对页面的整体放大、缩小、整页清除、翻页等。</p> <p>18. 支持录制与屏幕录制功能。录制功能可对板书的所有内容进行回放，并以软件格式进行保存；屏幕录制可将操作过程及板书内容，包含声音，录制为视频并进行保存，保存为 AVI、SWF 等格式。</p>
---	------	----	---

7	升降 推拉 黑板	12	套	<p>1. 规格：外径尺寸$\geq 4700 \times 1550 \text{mm}$，两块组合升降设计一侧为 120 寸电子白板；升降结构在黑板竖框内面，不外露；采用优质滑道，封闭式防尘轴承；书写板下边框配有通长拉手，方便书写板上下推拉，整体外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2. 书写面板：材质采用优质烤漆绿板，厚度$\geq 0.30 \text{mm}$；硬度：涂层硬度$\geq 9 \text{H}$。</p> <p>3. 粘结剂：采用黑板专用无苯万能胶，游离甲醛释$\leq 0.01 \text{g/kg}$。</p> <p>4. 边框：材质采用高级亚光银白色铝合金，内边框为封闭管状，内加助筋，提高书写板挺度；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有效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可有效保护内置轨道，不会受到外力撞击而导致变形；</p> <p>5. 同步装置：黑板外框内侧设计有 2 条并行凸轨，轨道与外框一体化设计，模具一次成型；每块滑动书写板两侧上下均匀隐形安装 4 组（≥ 8 个）凹式滑轮；两个凹式滑轮分别与凸式轨道的前后单条凸轨滑动连接，上下升降不歪斜、前后不晃动；滑轮推拉耐久次数≥ 9 万次，且能正常使用。</p>
8	辅助 显示 电视	64	台	<p>▲1. 显示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刷新率$\geq 60 \text{HZ}$；响应时间$\leq 9 \text{ms}$，支持低蓝光护眼。</p> <p>2. 采用 D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geq 178^\circ$；亮度：$\geq 200 \text{nit}$；对比度：$\geq 1200:1$，色域 (NTSC) $\geq 70\%$。</p> <p>3. 整机支持安卓系统，系统内存$\geq 2 \text{GB}$，存储容量$\geq 32 \text{GB}$。</p> <p>4. 接口：USB2.0≥ 1，HDMI2.1≥ 1、网络接口≥ 1。</p> <p>5. 需配备物联红外控制器≥ 2 路，连接中控用于辅助显示屏的开关、控制。需配备金属支架，满足吊装或侧装需要。</p>

9	AI 课堂 数据 分析 系统	1	套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 不低于 16C/32T 2.1GHz *2; 2. 内存: $\geq 32G$ DDR4 REG ECC*2; 3. 硬盘 $\geq 2TB$; 4. 散热套件: GPU 卡外挂散热器风扇*2; 5. 插槽: ≥ 6 个 PCI-E 3.0 x16 or X8 插槽; 6. 硬盘插槽: 2+2 个 3.5/2.5" 英寸驱动器非热插拔托架; 7. 网卡: 2 RJ45 10GbE LAN 端口; 1*IPMI 管理接口; 8. 1200W 高效电源; ★9. 要求硬件资源配置能支持学校已建设智慧教室数量; 提供技术承诺函 <p>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要求支持创建督导计划, 计划创建后, 能够批量选择对应课程列表及专家列表, 要求支持手动选课和自动选课功能, 实现评课专家对相应课程的督导评价; 11. 要求支持日常评课, 要求支持课堂教学评价和教师教案评价, 可选择对应的课程、教案等进行在线评价, 要求支持上传评价文档附件, 满足全面的课程评价需求; 12. 要求支持设置评价项目, 以及相关权重和比分, 要求支持自定义评价模板, 要求支持输入评语, 当新建督导计划时, 允许调用不同评价模板; 13. 要求支持课表联动管理, 能够自动读取各个教室设备相关信息; <p>督导巡课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要求支持巡课员管理, 将老师设置为巡课员, 并可设置巡课员的巡查单范围, 可设定巡课事件方便快速进行巡课情况记录, 要求支持巡课数据统计功能; 15. 要求支持督导巡课功能, 要求支持按教室巡课、按课表巡课等多种方式; 可进行 4、9、16 等画面全屏幕显示预览画面; 每间教室均可预览画面全屏显示, 要求支持截图评价; 要求支持在多教室预览画面批量开启或关闭录制和直播; 要求支持在线语音对讲功能, 要求支持在督导页面直接呼叫巡课教室进行语音双向沟通, 要求支持对多间教室进行统一喊话功能; 16. 每间教室可要求支持不少于 4 画面预览显示, 要求支持老师图像、学生图像、老师课件、板书画面信号显示, 预览画面可双击全屏显示, 可拖拽排列布局, 要求支持画面保持; 要求支持对当前督导巡课教室开启或关闭直播和录制; 17. 要求支持学校教室总数、在线离线数、正在上课和空闲教室数量的整体呈现查看; <p>课堂 AI 分析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AI 分析系统能自动识别的教师和学生行为, 如老师讲授、巡视、演示、提问、板书、任务、纪律管理、教学情
---	----------------------------	---	--

			<p>绪等；学生听讲、学生读写、趴桌子、交头接耳、起立、补充发言、课堂氛围、玩手机、学生举手等多种行为，要求支持按时间轴对老师和学生行为分别以不同的色彩进行标识显示；要求支持对各类动作行为进行实时检测，通过图表和表格形象展示一节课中各类行为占比如老师各行为的时间、占比等，学生各行为的人次、占比情况统计等；</p> <p>★19. 教学行为分析：要求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RT-CH 分析模型等多种教学行为分析法和模型；（提供清晰彩色功能截图）</p> <p>20. 要求支持按照时间维度查看全班学生的专注度、活跃度等数据，以便调整自己的课堂节奏和教学进度；</p> <p>★21. 要求支持课堂学生抬头率，前排就座率、到课率等 AI 识别及统计；（提供清晰彩色功能截图）</p> <p>22. 要求支持课堂师生互动热力图时间轴统计显示，并可显示各个时间段师生互动的次数数据；要求支持学生行为热力图统计包括站立行为热力图、举手行为热力图等；</p> <p>23. 要求支持 PPT 演示时长分析，每页 PPT 讲解演示时长统计，并以柱状图进行显示；要求支持 PPT、板书缩略图展示及 PPT、板书的 OCR 识别；要求支持按 PPT 及板书缩略图的虚拟切片功能，要求支持点击缩略图快速跳转到对应的视频片段；</p> <p>24. 要求支持课堂考勤功能，要求支持人数考勤和人脸考勤两种应用；基于人脸识别的自动考勤功能需要支持实时统计学生出勤情况，包括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迟到人数、早退人数、请假人数、缺勤人数等，并生成曲线图；要求支持基于与学生人脸数据库的精细对比，准确检测出席学生的对应姓名；要求支持人工修正考勤数据如标记请假、出勤等；要求支持老师考勤识别；</p> <p>25. 内置语音转写应用，要求支持普通话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要求支持英文转写功能；要求支持跟资源平台对接实现直播及视频字幕叠加功能，将识别的文字叠加到视频播放窗口中；要求支持后期编辑，对于识别错误的内容，如同音字词、专用词汇进行修订实现更准确的转写应用；</p> <p>26. 要求支持批量修改；要求支持智能断句，要求支持按时间节点进行转写内容标识，便于后期进行视频字幕编辑；要求支持中英文、数字混合转写；要求支持热词词库设置，可导入用户专属的词汇如名字、专业术语、产品名称型号等，用于提高语音转写的准确率；</p> <p>27. 要求支持知识点提取，通过视频中课程 PPT 内容或语音转写进行关键知识点内容提取和编辑，并同步在视频播放页面呈现，点击知识点即可快速跳转到该知识点的片段，方便学习观看；要求支持课堂摘要生成，包括课堂整体内容摘要及章节内容摘要等；要求支持与督导巡课系统对接，实现转写内容、转写分析报告与督导评课数据同步呈现；</p>
--	--	--	--

			<p>28. 要求支持语速语调识别分析,要求支持课程老师发言总字数、平均每分钟字数、语速曲线图、单次最长发言时间长度识别分析,要求支持语调丰富性、活力评价;要求支持老师语音音量大小、语速变化的曲线图统计;</p> <p>29. 要求支持高频词、口头禅的标识以及次数统计,要求支持对语气词进行筛选并显示每个语气词出现的次数;</p> <p>30. 要求支持课堂氛围数据统计如老师情绪,学生情绪等,老师学生情绪包含开心、惊喜、中立、悲伤、愤怒、厌恶、害怕等,并要求支持老师情绪的时间轴统计显示,学生情绪要求支持时间轴情绪次数的统计显示;</p> <p>31. 要求支持课堂秩序数据统计如正常语音、高质量音频、鼓掌、噪声、笑声、打喷嚏、咳嗽、哭声等声音分析,要求支持对声音进行分类统计;要求支持老师对课堂纪律管理的数据侦测和统计功能;</p> <p>32. 提供AI语音助手工具,要求支持通过语音对话方式将平台相关分析数据进行调取方便分析数据导出应用;要求支持快速查看区域或者某个教室的上课情况,查找老师的课程、关注的课程、预警课程等;</p> <p>33. 要求支持生成课堂AI数据要素报告,要求支持将所有AI分析维度数据、AI分析解读内容、提问问题列表、PPT及板书内容等以文档报告的形式进行在线预览、导出下载,为教研点评提供客观数据;</p> <p>34. AI应用:要求支持AI设备管理,添加教室对应的学生及老师的AI考勤设备,要求支持设备日志集中查看功能;要求支持AI人脸数据管理,要求支持按班级进行人脸数据导入,要求支持使用AI设备自动录入或导入人脸数据,要求支持将班级关联到对应的教室;要求支持AI课程管理:要求支持AI课程信息查询、考勤数据统计,要求支持导出考勤数据及缺勤数据查看;要求支持添加AI服务器,要求支持集中查看课堂AI分析状态完成与否;</p> <p>35. 要求支持接入通义千问、DeepSeek等主流大模型,进行课堂数据分析评价应用;</p> <p>36. 支持AI助手功能,实现课堂知识点总结、教学目标、提问及回答反馈情况等数据的AI生成;</p> <p>★37. 软件支持接入学校已建设智慧教室,实现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技术承诺函</p>
--	--	--	---

10	互动 教学 管理 系统	1	套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Linux 系统，保证系统稳定性；要求支持双机热备； 2. 要求系统可自动判断接入视频源数量，自动分配主机性能；单台主机要求支持不少于 16 组互动课堂同步开设，要求同时支持可达 256 间教室互动课堂； 3. 对主讲教室进行录制、暂停、停止录制； 4. 内置≥2TB 存储硬盘空间，可扩充容量； 5. 网络接口：千兆网络接口≥2； 6. 控制接口：至少支持 RS232 控制；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系统可以通过连接互动调度平台实现互动课堂管控，要求支持互动课堂列表显示，并要求支持控制权限的密码验证，保障互动课堂的安全性； 8. 要求支持抗丢包连接课堂功能，确保网络波动情况下保障良好的互动效果； 9. 要求支持互动课堂中入会的主讲、听讲、旁听教室的终端信息状态显示，要求支持任意教室画面鼠标双击放大显示； 10. 要求支持延时下课功能，满足课堂延时等情况下，老师灵活对互动课堂连接进行干预； 11. 要求支持一键静音功能，能够实现对全部课室静音处理，并要求支持单独对某一间教室静音控制； 12. 要求支持 1+3 多方音视频互动，默认主讲课室为大画面。 13. 互动课堂开启后，可以对在互动课室列表中选择未入会的教室进行临时邀请入会，使其成为听讲教室； 14. 要求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控制模式切换，在手动模式下，能够自主选择主讲教室老师全景、学生全景、VGA 画面切换； 15. 要求支持旁听教室发言申请审核，满足旁听教室加入互动交流的需求； ★16. 要求支持接入学校原有录播教室，实现多校区互联互通；提供技术承诺函
11	互动 调度 平台	1	套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要求支持二级部署方式，同时要求支持云端部署，不同校区之间可通过上级公有云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2. 平台可按组织架构进行用户管理，角色创建，可对角色甚至是单个用户进行授权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3. 要求支持平台侧发起预约课堂，要求支持按照组织架构进行教室预约选择、要求支持课表导入实现批量化互动教学调度； 4. 要求支持通过 web 端发起互动预约，根据互动设置生成唯一的互动课程专属号码，要求支持互动课程在预约时间自动实现连接；

			<p>5. 要求支持互动优先选项，当勾选互动优先，确保互动课堂优先级别大于常规录制课程；</p> <p>6. 要求支持终端教室临时创建课程，其他终端教室通过邀请码上课的方式加入课堂；</p> <p>7. 平台与互动终端连接要求支持异常处理，当互动异常中断时，可自动重新进行连接呼叫；要求支持互动教学过程中临时添加听课教室；</p> <p>8. 要求支持一键所有互动教室静麦，各互动教室可以自己打开/关闭本地的麦克风，主讲教室也可单独打开/关闭指定互动教室的麦克风；听讲教室可以发起举手发言申请，当主讲教室允许后该听讲教室可参与互动；</p> <p>9. 要求支持控制面板显示本教室相关的课程列表，可显示课程状态，如正在进行中，开始时间等，对正在进行中的课程可手动选择进入并要求支持互动控制，可手动选择某个互动教室进行互动，当有听讲教室举手申请发言时能够在互动面板有图标提示；</p> <p>10. 要求支持不少于 16 组课堂同步开设，同时要求支持最高 256 间教室接入课堂；</p> <p>11. 要求系统能够跨越私有网络与公共网络，具有超强纠错能力，能够在普通的宽带互联网上传输高清、流畅、低延时音视频流；</p> <p>12. 要求系统具有优越的自适应特性，可以在互动应用过程中根据网络波动进行适宜的动态码率调节和流量控制，以保证在网络不佳或波动的情况下维持应用；要求支持网络抗丢包处理，能够在$\leq 25\%$的丢包率的情况下保障良好的互动效果；</p> <p>13. 要求支持一键结束课堂，系统默认将所有教室退出互动教学，教室默认进入本地录制状态；</p> <p>14. 单组课堂要求支持不少于 1 间主讲教室，3 间互动交流教室，120 间在线听讲教室；当互动交流未满足 3 方时，允许 1 间在线听讲教室主动通过控制面板提交申请，转变为互动听讲教室；</p> <p>15. 要求支持主辅流分辨率、码率、帧率设置，要求支持多种主流音频编码协议；</p> <p>16. 要求支持临时开课，要求支持各教室终端临时创建课程，生成邀请码，其他教室终端通过邀请码加入课堂；</p> <p>17. 要求支持权限分配：平台中分配课堂的管理员，对应的管理员使用自己的账号登录软件即可进行相应的管理。</p>	
12	数字 红外 无线 系统 主机	70	台	<p>硬件要求：</p> <p>★1. 一台主机集成≥ 3种扩声技术，数字有线麦、数字红外无线麦、吊麦等多种拾音设备共同使用，同时集成数字功放，≥ 4个音箱接口；无风扇超静音设计；</p> <p>2. 机身≥ 3个 RJ45 接口，其中 2 个用于接数字红外接收器；1 个用于连接网络，可通过内置 Web 进行升级、调试、管</p>

			<p>理；</p> <p>3. ≥ 1 个 USB-C 接口，实现与电脑音频信号的双向数字传输，满足网课平台音频需求；配合无线麦实现 PPT 翻页功能；</p> <p>4. ≥ 2 路线路输入；≥ 2 路线路输出；≥ 2 路 3PIN 吊麦接口并外置音量物理调节旋钮，具备 AFC 功能；≥ 1 个 USB 口用于连接数字有线麦；≥ 1 个专用的 REC 接口，用于常态化录播、督导课平台，音源混音指标可通过软件平台进行调节；</p> <p>5. 具有 RS-232 接口，可实现集中控制；具有 I/O 继电器接口，用于功能扩展；</p> <p>★6. 远程互动接口：≥ 1 路远端输入，≥ 1 路远端输出；具备教室间互动课堂防啸叫功能；</p> <p>7. 无线麦开启，吊麦实现自动静音；无线麦关闭，吊麦自动恢复工作；</p> <p>8. 主机前置物理旋钮+屏幕，可对各项参数进行手动设置；内置 DSP 处理器，要求支持 AI 一键调音，自适应环境降噪；</p> <p>9. 内置≥ 16 段均衡，内置自动校准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geq 15\text{dB}$；回声消除幅度$\geq 65\text{dB}$，信号处理延时$\leq 4\text{ms}$；</p> <p>10. 采用 AI 算法，可实时侦测音频质量，测试教室信噪比，反馈声场效果；</p> <p>11. 总谐波失真：$\leq 0.03\%$；增益差：$\leq 0.02\%$；（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软件要求：</p> <p>12. 可对智能音频主机进行设置、远程调试、状态查看等统一管理。</p> <p>13. 系统架构：B/S 架构，要求支持多用户并发登录；分级权限管理（超级管理员可创建系统管理员）；要求支持校区信息管理（楼栋/楼层/教室信息配置等信息）；设备信息维护功能（增删改查）</p> <p>14. 状态监测：可显示校区基础数据（教室/主机等）；实时监测话筒使用数据（时长/次数/使用率等）；设备状态查看（主机状态/话筒状态/充电状态等）；</p> <p>15. 数据分析：统计使用时长和使用次数；要求支持数据导出，生成数据报表（要求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多维度预警功能（话筒电量低/话筒未归还/主机离线/扩声声压及增益异常等）；</p> <p>16. 远程维护：要求支持音频参数远程配置、系统调试、设备维护或升级等；物联控制功能（远程吊麦静音/设备启停等）。</p>
--	--	--	---

13	数字红外接收器	70	个	<p>1. RJ45 接口≥ 1路，用于数字信号传输；红外信号接收频率开关≥ 1个，用于优化设置本教室数字红外接收信号的传输；</p> <p>2. 直径$\geq 110\text{mm}$，抗阳光及环境光干扰；</p> <p>3. 信号辐射半径：$\geq 25\text{m}$；</p> <p>4. 红外线波长：$\geq 870\text{nm}$；</p>
14	吊装式麦克风	70	支	<p>硬件要求：</p> <p>1. $\geq 14\text{mm}$ 心形单指向驻极体；</p> <p>2. 频率响应$\geq 50\text{--}20000\text{ Hz}$；</p> <p>3. 最大声压级$\geq 125\text{dB}$；</p> <p>功能要求：</p> <p>★4. 要求支持低延时降噪技术，对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板书声、走路声、桌椅声等噪声进行抑制，降噪幅度$\geq 30\text{dB}$；（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5. 可实现反馈抑制 AFC、回声消除 AEC、主动降噪 ANC、自动电平控制 ALC、自动均衡 AEQ；</p> <p>6. 抗干扰能力：超强抗手机及强电磁辐射干扰；</p>
15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70	支	<p>硬件要求：</p> <p>1. 麦克风具备手持和磁吸挂颈佩戴方式（提供高清实物图）；定制学校校徽丝印（提供渲染效果图）；话筒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即开即用，无需等待，无需调频对频；</p> <p>2. 具备≥ 9颗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波长$\geq 870\text{nm}$，可在阳光及灯光下无干扰正常工作；</p> <p>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geq 2000\text{mAh}$，电池可持续使用 6 个小时以上；电池封闭式设计不可随意拆卸，防止锂电池遗失或损坏；</p> <p>4. 具有电量提示指示灯；具备状态指示灯反馈话筒状态；</p> <p>5. 具备锁孔，插入充电底座时要求支持锁闭功能，防止非上课时间被无关人员带走；</p> <p>功能要求：</p> <p>6. 话筒内置多频点，要求支持话筒频点设定；通道组数：≥ 4通道；</p> <p>7. 要求话筒内置 PPT 翻页功能；要求内置激光笔；</p> <p>8. 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以达到省电目的；</p> <p>9. 无线传输距离≥ 25米；</p>
16	有线麦克风	70	个	<p>1. 无线麦充电座与数字有线麦一体化设计，方便使用和管理，无线话筒即充即用；</p> <p>★2. 充电座含电子锁；具备无线解锁管理与有线解锁管理功能，可实现 232、I/O 端口、微信小程序 3 种开锁方式；（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同时具备 USB 和 RS232 接口，且都支持供电和 232 协议控制，通过中控反馈充电状态，电池电量及未归还提醒等功能；</p>

				4. 与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同一品牌。
17	线阵列音柱	70	对	<p>1. 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解决有建声缺陷环境的扩声需求；</p> <p>2. 内置不低于 4 个 ≥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提供单元实物照片）</p> <p>3. 水平覆盖 $\pm 150^\circ$，垂直覆盖 $\pm 30^\circ$</p> <p>4. 适宜于粉尘较大环境使用，箱体表面防尘防水放喷溅设计，符合 IP55 标准；</p> <p>5. 最大声压级：$\geq 100\text{dB}$</p> <p>6. 功率：$\geq 60\text{W}$，阻抗：$6\Omega \sim 8\Omega$</p> <p>7. 频率响应：$\geq 80\text{Hz}-20\text{kHz}$</p>
18	系统集成	1	项	<p>一、辅材要求</p> <p>▲1. 电源线：线径不低于 1 毫米纯铜国标电缆；</p> <p>▲2. 话筒线：高纯度无氧铜，PVC 外被，线身直径 $\geq 6\text{mm}$；</p> <p>▲3. 控制线：要求使用控制线 $3*0.2$ 三芯纯铜线（软线）焊接，串口头焊接要牢固，焊接完毕后用胶固定并且安装保护外壳；</p> <p>▲4. 网线：要求使用六类国标非屏蔽网线；</p> <p>▲5. 音箱线：要求使用金银双并线，单芯不得低于 100 线；</p> <p>▲6. 其他线材：其他所用到的线材，以项目实际需求数量配置；</p> <p>▲7. 所有线材、电源插排、管材均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阻燃）的知名品牌质量符合国标标准。</p> <p>二、施工要求</p> <p>▲8. 所有布线尽量使用教室墙体预留线管、线槽，必须走明线的要求布 PVC 线槽，明线线槽要求表面整洁干净；</p> <p>▲9. 每间教室内所有设备连接线路需粘贴线标，需使用标签机打印的标签，粘贴位置在距离线头五到十厘米处，粘贴方向统一，清晰明了。</p> <p>▲10. 对 66 间教室提供墙面吸音处理：讲台黑板区域的整个墙面（约 22m^2）采用竹木纤维槽孔吸音板处理，以增强吸音和扩声效果，隐藏墙面线束提升录课时画面效果。66 间完成老设备拆除以及空调移机，其中 12 间投影机、电子白板、录播设备、扩声设备、辅助显示屏的安装调试。54 间智慧物联数字黑板、录播设备、扩声设备、辅助显示屏的安装调试。</p>

备注：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响应按无效标书处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清单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进行综合报价，必须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建设所需完整功能。

三、其他内容

《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https://net.henu.edu.cn/info/1052/3420.htm>)

学校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依赖于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学校综合服务门户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具有权威性和唯一性，为确保新上信息化项目和学校整体教育教学信息化的正常运转，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必须完成如下集成要求：

1、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完成国家、行业、已经制定的、学校未投入使用但本业务系统需要使用的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并实现本业务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同步、更新、统一。对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已经形成的信息标准，通过实时或定时同步机制实现下载，且无需人工干预，并应用、回写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中，保障业务系统中信息标准与我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一致性、唯一性。

2、业务数据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双向交换）均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同步到学校中心数据库中，并提供这些数据及数据接口的详细说明文档（包括表名含义、表字段含义、表之前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这些提供的数据以及接口要求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本业务系统可通过 Oracle ODI 方式同步业务处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外部数据。当外部数据涉及重要业务信息时，要求系统能够实现询问业务处理人员是否需要进行进一步处理。

在数据交换环节要求必须有明确的数据同步方案包括：数据接口提供方式、数据接口详细说明文档、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可行性、数据推送以及回写频率、回写以及推送时间等要求。

3、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实现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实现两种技术方式：OAUTH 和 CAS；待集成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 Demo 事例接口技术规范），使学校教职员工、师生能够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原有身份认证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功能。对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的功能授权、业务操作权限授权工作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内部完成。在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本系统中的业务信息）的查询、修改功能引导到学校统一的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界面中。

4、单点登录集成

本业务系统按照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单点登录集成技术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登录本业务系统的 URL，同时还提供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的单独功能入口 URL（包括申请类、修改类、查询类、办理类、统计类、分析类、维护类等业务功能），此 URL 页面要求必须能够适应学校门户统一风格要求且提供的 URL 能够正常操作业务，保障用户直接请求到 URL 与单独进入业务系统中操作效果一样，真正实现门户与业务系统间直接交互与无缝对接要求。用户成功登录数字校

园平台后，可直接访问这些 URL（以图标形式呈现），并实现直接进入本系统操作的功能点 WEB 界面。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的大、中、小三种规范的美观性强、业务含义强的图标，并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名称、业务办理指南文字材料。当用户登录超时之后，用户再次尝试访问本业务系统时，应提醒用户重新登录，并将用户访问界面转向到学校单点登录界面，若用户立刻重新登录成功之后，则按照学校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将用户重新定向到用户超时时的操作界面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登录功能。在关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登录界面引导至学校统一的单点登录界面。

5、门户待办事宜、消息集成

通过河南大学门户系统所支持的技术标准，以调用标准任务、消息接口的方式在门户中提供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提醒。同时还应提供用户自发起工作流程的流转查询入口。

6、移动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所涉及移动功能按照河南大学移动集成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移动端功能对应的 URL，并且支持对接微信和“今日校园” APP。

7、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则需将业务门户集成到学校统一的门户平台中。

8、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的功能，则需将这些功能集成到学校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中。

9、性能要求

面向全体学生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30000用户；在2000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2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面向全体教师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3500用户；在800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2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10、部署要求

必须支持虚拟机部署方案，虚拟机部署不得使用硬件加密形式进行授权，如U盾等，软件授权方式在虚拟机漂移时不需要重新授权。

11、虚拟仿真实验项目集成标准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必须支持与学校搭建的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对接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对接接口技术规范），可通过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直接访问到实验项目，无须二次登录；用户完成实验操作后，可将实验成绩、实验报告等数据保存到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方便教师和学生完成实验教学活动。

12、智能卡应用集成

对于涉及师生使用智能卡使用场景的业务系统，如门禁等，读卡设备必须同时支持读取 M1 和 CPU 卡片序列号功能，以便与校园卡兼容。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项目单位进行初验；（2）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业绩：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3. 快递包装：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货源稳定性、供应链管理、应急响应机制、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6. 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1)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需承诺提供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2) 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巡检 2 次,提供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

3)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30
技术部分 (44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44 分。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p> <p>带“★”号的技术指标共 15 项共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p> <p>非“★”号技术指标共 200 项共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7 分。</p>	44
综合部分 (26 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有一</p>	3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得1.5分, 最多得3分。 注: 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3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得1分。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同一产品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 不重复得分。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保障(包含货源稳定性、供应链管理、应急响应机制、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p>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案、对接方案、墙面吸音处理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培训措施等。</p> <p>投标人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6</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需承诺提供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p>2) 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巡检 2 次,提供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p> <p>3)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6</p>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大学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有，合同金额的 <u>5</u> %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u>（质量保证期内）</u> 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u>（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时间）</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1 天内
9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系统）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